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派發 2010 年度 H 股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告 及 派息日期變更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6月3日的有關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如下關於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由於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于2011年1月4日于《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通知」）。原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1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原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該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股權登記日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就此，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照如下安排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在下文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呈交該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所示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1年8月31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嚴格遵守主管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7月8日派發。然而，鑒於根據最新的稅務政策重新計算派息金額及相關工作需時，本公司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的時間將遲至2011年7月22日左右。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趙輝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1年7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和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和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